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6

94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輕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下同）3,000 元。嗣因接受本市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經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1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034116000 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為 695 萬 3,700 元，超過 101 年度法定標準 65 0 萬

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市

社助字第 100476940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並由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以 100 年 12 月 30 日信社字第 1003442190E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

於 101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

布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第 5 條之 2 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四、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 13 條前段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

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

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100 年 10 月 3 日府社助字第 1004393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訂定如下：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 萬 7,011 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超過 650 萬元；動產（存款及其他投資等）標準為每戶 1 人時不得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生活情況與往年相同，土地、房屋為父母所有，但因臺北市政府調高土地公告現值，而無配套措施，致使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被註銷，深表不服。請恢復訴願人請領資格，並繼續核發補助。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共計 3 人，依 99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父親○○○，均查無任何不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母親○○○○，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共計 675 萬 8,000 元，及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9 萬 5,700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695 萬 3,70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所有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695 萬 3,700 元，超過 101 年

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有 101 年 1 月 6 日列印之 9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

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自

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生活情況與往年相同，土地、房屋為父母所有因臺北市政府調高土地公告現值，致使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被註銷云云。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650 萬元，土地之價值，係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而房屋之價值，則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依卷附 99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全戶 3 人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695 萬 3,700 元，業已超過 101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

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